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35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03531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苗栗縣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教務字第1120044843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